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浙江金科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3 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5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4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7,76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465,6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1,294,4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780,046.9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514,353.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4,889,440.00 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8,590.9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4,889,44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8,590.91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843,503.9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科过氧化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046927	31,903,600.74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000137218792	18,927,084.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067411	5,870.83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000991230400128	6,947.49	
合 计		50,843,503.94	

2015 年度，浙江金科使用募集资金 12,488.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51.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88.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88.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 万吨包裹 型无磷过碳酸钠技改 项目	否	5,973.44	5,973.44	2,798.11	2,798.11	46.84	201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 10 万吨钪触 媒双氧水技改项目	否	8,971.00	8,971.00	8,971.00	8,971.00	100.00	2013 年 8 月	1,076.44	是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07.00	2,607.00	719.83	719.83	27.61	201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17,551.44	17,551.44	12,488.94	12,488.94					
合 计		17,551.44	17,551.44	12,488.94	12,488.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690.7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节余资金 1,477.8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402 万元）。该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进行了反复论证，在确保项目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充分依托一期项目成熟的工艺技术，并结合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的布局，对该项目的工艺设计及建设布局进行了全面优化调整，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的综合利用率得以提升；此外，项目建设期间，由于不锈钢市场价格有所下降，致使设备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以上原因致使项目建设投入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有所减少。 2. 其余募投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平安证券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浙江金科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浙江金科董事会披露的 2015 年度募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建

朱翔坚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